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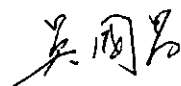
## 書面質詢

不少居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填海新城規劃的三個階段公開諮詢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後，未見特區政府基於諮詢結果提出具體的政策決定。除了期望特區政府及早就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作出決定之外，亦有市民關注到應該及早指定專責部門參與在預期人口密度不低的填海新城及早籌劃各種既須與民居保持距離又須落實環保規範的專門發展區域。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澳門特區與周邊地區同樣面對人口老化，對墓地及祭祀場所的需求日益增加，而在澳門半島與路氹均無地建立火葬設施。面向將來，實有必要在填海新城劃定跟民居保持適當距離而有適當交通安排的地區作為火葬設施、墓地及祭祀場所的發展專區，既解決民生所需，更有利於鞏固澳人對本土的歸屬感。特區政府在多年來籌備規劃填海新城的基礎，可否及早劃定適當地段及指定合作部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環境保護局及其他適當部門）負責籌劃提出具體發展方案？
- 2、墓地及祭祀場所往往須容納宗教團體參與，以便提供有利於靈性提昇的環境氛圍。填海新城墓地及祭祀場所專區的發展，是否應適當提供機會讓宗教團體考慮參與，以便及早協調籌劃將來的發展環境？
- 3、特區政府可否及早在填海新城選定跟民居保持適當距離的地段分別為燃料中轉儲存以及收回業中轉處理提供發展專區？可否指定合作部門分別為燃料中轉儲存專區（有關部門例如土地工務運輸局、能源發展辦公室、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收回業中轉處理專區（有關部門例如土地工務運輸局、環境保護局）負責提出具體發展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